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 席：呂副召集人建德代

紀錄：王銀漣

出席人員：

祝委員兼執行秘書健芳

周委員道君 李育穎代

楊委員玉惠 曾兆坼代

蕭委員惠文 (請假)

張委員仁義 徐慧觀代

徐委員燕興 (請假)

羅委員赫蹠 董靜芬代

林委員德生 莊文儀代

紀委員憲珍 (請假)

林委員佳靜 (請假)

吳委員肖琪

許委員俊才

周委員慶明 (請假)

江委員錫仁 蘇祐暉代

詹委員永兆

黃委員金舜 邱建強代

楊委員政峯 歐育志代

黎委員世宏

涂委員心寧

潘委員政聰

王委員祖琪	周佳怡代
陳委員筠靜	
陳委員景寧	
張委員淑卿	
陳委員節如	李碧姿代
洪委員心平	
陳委員仙季	(請假)
陳委員秀峯	
卓委員碧金	
張委員木藤	
李委員秀娟	
內政部	(請假)
教育部	曾兆坼
勞動部	林瑋俊
國科會	(請假)
經濟部	莊文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徐慧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董靜芬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蕭婷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魏子容、林書苑、劉淑貞、蕭心萍、劉艾如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明翰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吳希文、王玲玲、余姍瑾、徐鉅美、徐于婷、楊瑜真、李佳蓓、王銀漣、鄭佳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業務單位報告：洽悉。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列管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後續依法制程序送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並辦理法規公告，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持續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有關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資料請長期照顧司擇重要資訊定期公開。

三、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與社會及家庭署持續強化身障者服務銜接，以通用設計為原則，導入社區共生之設計，推動共融據點，提供所需的長照及身障服務。

伍、討論案：

第一案：建議住宿式長照機構輪班護理人員，給予夜班費獎勵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需要更多背景資料，並對於人員現況及流向

有基本掌握，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依委員意見進行資料分析，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

第二案：建議住宿型長照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提高為每月一萬五千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住宿機構照顧是長照 3.0 的重點項目，最重要的是民眾的需求，並以需求導向盡力爭取財源。
- 二、 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就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於長照基金財務永續健全之前提下，逐步規劃提升住宿機構補助額度，減輕重度失能者之家庭經濟負擔。

陸、臨時動議：反映於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新制問題(提案委員：陳筠靜委員)。

決議：對於服務的無縫接軌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再考量，要如何從失智據點順暢的銜接到日照服務，並加強溝通及宣傳。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